



乙 类

正柴胡饮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正柴胡饮颗粒

汉语拼音：Zhengchaihuyin Keli

【成份】柴胡、陈皮、防风、甘草、赤芍、生姜。辅料为：糊精、蔗糖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味甜、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

表散风寒，解热止痛。用于外感风寒初起；发热恶寒，无汗，头痛，鼻塞，喷嚏，咽痒咳嗽，四肢酸痛。及流行性感冒初起、轻度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症候者。

【规格】每袋装 10 克

【用法用量】开水冲服，一次 10 克(1 袋)，一日 3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孕妇禁用；糖尿病患者禁服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风热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发热明显，微恶风，有汗，口渴，鼻流浊涕，咽喉肿痛，咳吐黄痰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的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铝塑复合袋。

1. 每袋装 10 克，每盒装 6 袋；
2. 每袋装 10 克，每盒装 10 袋；
3. 每袋装 10 克，每盒装 20 袋。

【有效期】36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32020361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5 年 12 月 01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226005

电话号码：0513-85609111 0513-85609126

传真号码：0513-85609115

网 址：www.njhzy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

电话查询：95001111

短信查询：106695001111

网站查询：www.drugadmin.com